附錄八

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統一分發範例

經各大學第二階段甄試後,各校系錄取結果如下:共5個校系,8位錄取牛(甲~辛)

校系		A 校 電機工程學系	B 校 資訊工程學系	B 校 機械工程學系	C 校 英文學系	D 校 數學系
招生名額		4名	3名	2名	2名	8名
錄取名額		正取 4 名 備取 3 名	正取3名 備取2名	正取2名 備取4名	正取 2 名 (無備取)	正取 5 名 (不足額錄取)
錄取生及總名次	名次	錄取生	錄取生	錄取生	錄取生	錄取生
	1	丙	庚	$\overline{\mathbf{Z}}$	1	己
	2	戊	辛	口	lefoon	丙
	3	\bigcirc	•	丙		戊
	4	庚	戊	辛		$oldsymbol{\mathbb{Z}}$
	5		\Box	庚		•
	6	巾		丁		
	7	辛				

註:正取生以紅色字表示,備取生以黑色字表示。

例 1:甲生共錄取 3 個校系,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,係以 D 校數學系為就讀第一志願、A 校電機工程學系為就讀第二志願、B 校資訊工程學系為就讀第三志願:

就讀志願序	第一志願	第二志願	第三志願 B校 資訊工程學系	
錄取校系	D 校 數學系	A 校 電機工程學系		
錄取名次	正取第5名	備取第1名	正取第3名	

其統一分發程序為:

以甲生第一志願進行分發作業,因甲生於 D 校數學系錄取為正取第 5 名(正取生為確定分發),故甲生分發至第一志願-D 校數學系。(註:錄取生所有正取校系取其最優先志願分發,排序於最優先志願後之所有正取志願即為無效志願;備取校系排序於正取志願之後者亦為無效志願,故甲生第二、三志願為無效志願。)

例 2:乙生共錄取 5 個校系,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,係以 B 校資訊工程學系為就讀之第一志願、D 校數學系為就讀之第二志願、A 校電機工程學系為就讀之第三志願、B 校機械工程學系為就讀之第四志願、C 校英文學系為就讀之第五志願:

就讀志願序	第一志願	第二志願	第三志願	第四志願	第五志願
錄取校系	B 校 資訊工程學系	D 校 數學系	A 校 電機工程學系	B 校 機械工程學系	C 校 英文學系
錄取名次	備取第2名	正取第4名	正取第3名	正取第1名	正取第2名

其統一分發程序為:

以乙生第一志願進行分發作業,因乙生於 B 校資訊工程學系錄取為備取第 2 名,若該校系正取生分發後有無缺額,將產生下列不同分發結果:

- (1)有缺額:若戊生(備取第一名)已分發至其他校系,則乙生可依備取生遞補程序,分發至第一志願-B校 資訊工程學系;
- (2)無缺額:乙生第一志願將無法獲得分發,則繼續進行第二志願分發作業。因乙生於 D 校數學系錄取為正取第 4 名,故乙生確定分發至第二志願-D 校數學系。(註:錄取生備取校系排序於正取志願之前者,若該備取校系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,即獲得遞補分發機會。)